

证券代码：871835 证券简称：睿智教育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伟刚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9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由董事长田伟刚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晓华代表监事会汇报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155,073.9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9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5,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9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利萍、吴丹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睿智教育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